

---

##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

### 配售

### 配售

本公司藉根據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向香港特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之方式，初始發售125,000,000股配售股份供認購。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0%。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配售完全由包銷商包銷。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或彼等指定的銷售代理將代本公司有條件地按配售價加上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之價格，向香港特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交易及投資的經紀人、交易商、高淨值個人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

###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54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認購人在申請認購配售股份時，須支付最高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4港元加上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配售股份總計2,181.77港元。

配售價預期將透過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定價協議，於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能議定之稍後日期））釐定。倘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議定之稍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一致，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繼續進行。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但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

##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

倘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宜（例如申購意向程度低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且本公司同意，則可於定價日前隨時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遲於定價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mehk.com](http://www.gmehk.com) 刊發下調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公告。

配售的申購意向程度及配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mehk.com](http://www.gmehk.com) 公佈。

###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交易；及
- (b) 包銷協議賦予包銷商的義務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在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或其他條文予以終止）。包銷協議、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在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規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受此情況所限），且在任何情況下概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三十日）。

倘該等條件於規定日期及時間前未獲滿足或豁免，配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告知上市科。配售失效通知將由本公司於失效後下個營業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mehk.com](http://www.gmehk.com)。

---

##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

### 配發基準

配售股份之配發將以多種因素為基準，包括需求程度及時機，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配發旨在分配配售股份，從而建立堅實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配發，其規定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50%。我們的股份代號為8188。

除非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概不得向代名人公司配發配售股份，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姓名者除外。向任何人士配發配售股份時概不會進行優先處理。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刊發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我們的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我們的股份將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閣下應就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徵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